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1 年 7 月 13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盈秀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錦雲、葉秘書美雀、陳課長雅玲、黃課長坤金、胡課長春福、石課長元元、陳主任登瑞、鄞主任秀玲、盧主任子森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包麗香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 (含工作 報 告 3 案)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報告案第 1 案：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報告案第 2 案：報告本所 101 年 1 月至 6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(一)感謝政風室的努力，上半年政風業務推動績效良好，特予肯定與感謝。(二)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報告案第 3 案：本所農政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報告案第 4 案：阿蓮區轄內公共工程執行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五、報告案第 5 案：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專案訪查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六、報告案第 6 案：高雄市阿蓮區殯葬業務專案稽核建議事項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					

	<p>七、提案第 1 案：本所相關單位辦理對外活動時，增列贈送樹苗活動並附給索取民眾愛護、養護植物宣傳單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八、提案第 2 案：本所農業課督導承辦農政業務人員，多加充實自修相關法令知能並參加有關溝通技巧課程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九、提案第 3 案：建請墓政權責機關增列預算加強本區公基地區安全維護措施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並請民政課辦理。</p> <p>十、提案第 4 案：本所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自行檢查並刪除有關民眾個資名冊或資料，以防範個資外洩情事發生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十一、臨時動議：建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日起實施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一、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阿區政字第 101308324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據以執行。</p> <p>二、有關提案 3，本所民政課於 101 年 7 月 14 日起，督促公墓管理員執行噴藥及除草工作（詳如附件現場照片）。</p> <p>三、本次會報相關成果資料業已連結本所網頁。（附件）</p>

承辦人：盧子森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6316467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